

关于昌黎县达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节水滴灌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昌黎县达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昌黎县达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节水滴灌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昌黎县指挥村村北，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118 度 51 分 33.362 秒，39 度 41 分 43.810 秒。项目拟建设 1 座生产车间 733 平方米，办公室 50 平方米，购置混料机、滴头筛选装置、自动烘干设备、挤出机、真空定型装置、收卷机、滴灌带合卷装置及其他辅助设施，建成后可生产滴灌带 280t。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限值要求，施工

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二) 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外排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相关要求。

(三)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四)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东、南、北侧)、4类(西侧)标准要求。

(五)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及不合格滴头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2 日